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3/02/05

[機關代碼]3.95.77

[機關名稱]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[單位名稱]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[機關地址] 745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

[聯絡人] 李唯鈞

[聯絡電話] (06)5921116#275

[傳真號碼] (06)5922955

[電子郵件信箱]sudaibo@mail.tainan.gov.tw

[標案案號]113005

[標案名稱]113年度安定區防汛整備作業開口契約

[標的分類] 勞務類 97 - 其他服務

[財物採購性質]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] 2,990,000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辦理方式] 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] 1,805,000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預計金額] 1,805,000元

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

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、全案增購上限為標餘款(預算金額-決標金額)+118萬5,000、原契約工程項目及單價。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] 未提供

[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] 否

[招標方式] 公開招標

[決標方式] 最低標
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 否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 02

[招標狀態]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 113/02/05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 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否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200元

[系統使用費] 20元

[文件代收費] 10元

[總計] 230元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代辦經費專戶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3/02/16 10:00

[開標時間] 113/02/16 10:10

[開標地點] 本所3樓大禮堂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
[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] 否
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745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履約地點] 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決標日至113年12月31日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 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 是

[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] 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

履約時間短

[廠商資格摘要]

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1. 具公司登記
2. 具商業登記

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3.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

4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土木包工業或丙級以上綜合營造業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 否

[附加說明]

一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：採電子領標。

二、注意事項:

1. 繳納押標金所填列之受款人與招標機關名稱不符者，視為不合格標。

2. 以電子領標者（網址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需取得憑據，電子憑據明細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標系統中「檢驗電子憑據」之功能列印，廠商並將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列印置於標封內。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

三、領標日期：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領標及投標期限止。

四、其他

1. 有關解約、異議及申訴、罰則等事項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若認為本採購案有違反法令，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於下列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異議，逾越規定期限者，機關得不於受理：

（1）對於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，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
（2）對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、後續說明、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，為接獲本機關通知或公告次日起十日內。

（3）對於採購之過程、結果異議者，為接獲本機關通知或公告日起十日內。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，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。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

2. 颱風或天然災害因素致無法上班者順延一天開標。廠商得標後繳納印花稅，請以臺南市政府財政稅

務局所開立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。

3.本案係第二次招標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得不受三家廠商投標始得開標決標之限制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、電話：06-3901030、傳真：06-2950218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臺南市調查處-(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;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)

地方政府-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、電話：06-2994579、傳真：06-295021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 113/02/02 14:21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